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農業發展計畫
111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1漁發-7.33-養-02

臺南市浮筏式牡蠣養殖產業生產環境改善計畫



DS2022030816122802862 111/03/08 16:12:28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11年1月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農業發展計畫 111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臺南市浮筏式牡蠣養殖產業生產環境改善計畫
- (二) 英文名稱：
- (三) 計畫經費：農委會漁業署 774 千元，配合款 86 千元，合計 860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111漁發-7.33-養-02
- (三) 上年度計畫編號：新提計畫

三、計畫依據

- (一) 依據行政院109年5月7日院臺環字第109168098號「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核定本辦理。
- (二) 依據行政院109年8月17日院臺農字第1090022609號「養殖漁業振興計畫」核定本辦理。

四、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臺南市政府
- (二) 計畫主持人：李建裕局長
-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蔡尚航 職稱：組員
電話：06-3901483 傳真：06-2982851
電子信箱：fisherwirt@mail.tainan.gov.tw

- (四) 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	話
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周璿朝	所長	蔡尚航	組員	06-3901483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 111年1月1日 至 112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 111年1月1日 至 111年12月31日

六、計畫內容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新提報計畫。

(二) 擬解決問題：

促進海岸清潔維護，同時改善本市牡蠣養殖相關硬體設施不足，以及因應產業發展需求，將漁業廢棄物由海洋攜回陸域清運回收、收成牡蠣吊掛上岸，蚵棚整理，爰擬增設天車式吊蚵機。

(三) 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本次計畫所改善之淺海浮筏式牡蠣養殖數量約9千餘棚，產量約5千多公噸，產值超過5億，是臺南市重要養殖漁業；透過在安平竹溪臨海側增設天車式吊蚵機工程，預計可改善海岸清潔維護，將牡蠣廢棄物由海洋攜回陸域清運回收，以及將收成牡蠣吊掛上岸及蚵棚整理，增設吊蚵機，規劃漁業廢棄物的暫置區及處理平台，配合辦理「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促進養蚵產業與環境和諧及產業永續經營。

2. 本年度目標：

本年度預計完成安平竹溪臨海側吊蚵機增設工程規劃設計工作。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1. 招標文件研擬：本計畫係針對安平竹溪臨海側吊蚵機增設工程範圍辦理規劃設計工作，各工作項目與預期目標均納入招標文件編撰。
2. 設計勞務委託：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招標委託專業技術服務廠商辦理設計工作，並訂定委任契約。
3. 勞務契約訂定：有關設計案簽約等程序，均由本府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簽約完成後，應檢附請款領據、納入預算證明、勞務採購合約書副本各乙份送署核撥款項。
4. 設計案審核：本計畫設計案製作完成後，先由本府審核後，再將設計案成果報告函送漁業署審查，廠商依審查意見修正完成後由本府複審核定。
5. 勞務驗收：
 - (1)設計案完成後，由本府依規定辦理驗收。
 - (2)勞務驗收後，應由本府填報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及相關報告，連同會計報告乙式二份送漁業署。
6. 工程設計需要辦理變更或因故需延期時，均應依合約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承包廠商檢附相關資料、述明事由經監造單位審核後，由本府實質核備。





如有追加經費者，其追加部分應由本府自行負擔；如逾期完工，則應確實依合約規定罰款，並依出資比例繳回漁業署。

7. 本府將本計畫辦理工作之一部分或全部，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時，應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8. 有關本計畫各項招標、簽約、驗收等程序，均應依照「政府採購法」及其它相關規定辦理。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11年1月至112年12月	至110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委會漁業署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安平竹溪臨海側吊蚵機增設工程設計工作	式	1	0	1	774	86	臺南市南區	本年度僅完成安平竹溪臨海側吊蚵機規劃設計工作。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進定進度	111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安平竹溪臨海側吊蚵機增設工程設計工作	100	工作量或內容	提審計畫	工程設計規劃	工程設計規劃	工程設計規劃	
		累計百分比	10	25	5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10	25	50	100	
查核項目			上網公告	預算書圖審查	書圖審查及施工查核	施工查核及完工驗收	

(七)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無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藉由利用新設置之天車式吊蚵機，規劃漁業廢棄物暫置區及處理平台，避免漁業廢棄物流入大海而造成環境汙染，配合相關環保措施，將南區海岸垃圾吊上岸進行處理，促進海岸清潔維護，同時因應產業發展需求，改善牡蠣養殖之蚵棚整理及收成吊掛環境，促進產業永續經營。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0	774	774





核定本

八、預算細目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臺南市浮筏式牡蠣養殖產業生產環境改善計畫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111漁發-7.33-養-02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774	774	86	0	860
36-00	農業工程	0	774	774	86	0	860
	合計	0	774	774	86	0	860





核定本

(二) 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臺南市政府	合計
收入預算	農委會漁業署撥款	774	774
	合計	774	774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36-00	農業工程	774
	合計		774





核定本

(三) 預算明細表

1. 臺南市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774	774	86	0	860	
36-00	農業工程	0	774	774	臺南市政府86千元。	0	860	本案辦理安平竹溪臨海側吊蚵機增設工程設計工作案等費用所需經費共計860千元(其中漁業署補助774千元，本府配合款86千元)。
合計		0	774	774	86	0	860	





(四)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1. 臺南市政府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委會漁業署	774	
2	臺南市政府	86	
計畫總經費		860	

九、縣市別預算分配

(單位：千元)

縣市別名稱	農委會漁業署經費
臺南市	86
總計	86

十、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單位：千元

序號	採購標的	採購金額
1	安平竹溪臨海側吊蚵機增設工程設計工作	860





備註

臺南市浮筏式牡蠣養殖產業生產環境改善計畫評估內容**• 計畫與設施與規模需求之妥適性及納入市府財產委託管理：**

說明：臺南市南區浮筏式牡蠣養殖成員約60人，分屬南市區漁會輔導之漁事產銷班16、29及34班，放養棚數約3700餘棚，原有吊蚵機分散各支航道或各班作業區，且屬小型機具作業較費時且年久失修，爰規劃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安平港營運處所有安平商港竹溪西側範圍承租土地設置三座天車式吊蚵機，本府設置完成納入財產後，委託臺南市鯤喜灣牡蠣養殖協會管理，提供南區所有牡蠣養殖成員進行作業使用，並輔導有效統一管理維護，亦可減少漁民作業時間及成本，以提昇產業競爭力，增加漁民收入，改善生活品質。

• 可否強化本市養殖廢棄物源頭管理與減少養殖廢棄物：

說明：以往蚵農將所生產之蚵串載回港內分別於各自區域進行吊蚵作業，因分散各處，其海上作業所帶回之養殖廢棄物(蚵繩、廢浮具、其他海廢)或吊蚵作業期間衍生之廢棄物並無統一或完整之清理或處理機制，僅能由各成員自行處置，無法有效維護環境，現集中於該處進行吊蚵作業，自可將相關養殖廢棄物集中於該處，再由協會統一作後續處置，可有效維護環境清潔，亦可透過集中管理達到養殖廢物源頭管理目的，另透過統一處理，就尚可利用或再循環之廢棄物予以分類，即可達減少養殖廢棄物之目標。

• 敘明增加經費原因，分項列出吊蚵機、其他設施經費額度及用途：

說明：原計畫工程經費估算約9百餘萬，僅係評估三座天車式吊蚵機之造價，並未估列到地基之鋪設，經重新估算至工程經費調整至1千4百餘萬元，另加規劃設計及監造費用，合計約1千6百萬元，詳如估價單（如附件一）所列各項經費分述如下：

- 項次1至10為地基工程，約588萬元
- 項次11至16為天車式吊蚵機主體，約589萬元
- 項次17為爬梯，約4萬元
- 項次18至22為3座吊蚵機之屋頂，約134萬元
- 項次23為工程管理費，約65萬元
- 稅額約69萬元
- 規劃設計及監造費(如附件二)，約143萬元，其中規劃設計費約86萬，監造費約57萬





安平竹溪臨海測吊蚵機增設工程委測費估算

- 所需工程費用 1,451 萬 9,725 元
-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參考表
- 估算過程
$$\{500 \text{ 萬} \times 10.5\% + (1,000 \text{ 萬} - 500 \text{ 萬}) \times 10\%$$
$$+ (1,451 \text{ 萬} 9,725 - 1,000 \text{ 萬}) \times 8.9\%$$
$$= 525000 + 500000 + 402255.525 \approx 142 \text{ 萬} 7256 \text{ 元}$$
- 建議本案提案總經費（含設計監造費用、利潤及管理費等）
總經費 = 1,451 萬 9,725 元（工程） + 142 萬 7,256 元
= 1,594 萬 6,981 元
- 規劃設計費 1,451 萬 9,725 元 $\times 5.9\% \approx 85 \text{ 萬} 6,664 \text{ 元}$
 $\approx 86 \text{ 萬元}$





估 價 單

核定本

3/11

工程名稱：吊鈎車間鋼構工程

報價日期 2021年9月4日

接洽人：陳總幹事 廷洲

電話：0989-613-110

地址：台南四鯤鯓港岸邊

項次	室別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工程說明
1	空地	放樣	式	1	65,000	65,000	
2		地坪整地	m2	2720	100	272,000	
3		怪手土方開挖	m3	203	800	162,400	
4		回填	m3	148	800	118,400	
5		棄土	m3	50	1,200	60,000	
6		2000psi混泥土	m3	15	3,000	45,000	
7		3000psi混泥土	m3	633	3,200	2,025,600	
8		普通模板	m2	250	1,000	250,000	
9		鋼筋加工及組立	kg	67086	39	2,616,354	4分×20cm×20cm×雙層
10		整體粉光	m2	2720	100	272,000	
11	鋼構	鋼構×3棟	kg	85200	58	4,941,600	附圖
12		基礎螺絲	座	18	5,200	93,600	
13		五金	式	1	45,000	45,000	
14		天車	台	3	155,000	465,000	
15		吊車	式	1	225,000	225,000	
16		安衛管理	式	1	42,000	126,000	
17		白鐵×1'管>爬梯	座	3	13,000	39,000	
18	鋼浪板	屋頂白鐵烤漆鋼浪板					0.47m/m正負差0.3
19		全部304白鐵自攻釘安裝	坪	121.62	3,800	462,156	
20		壁肚白鐵烤漆鋼浪板					0.47m/m正負差0.3
21		全部304白鐵自攻釘安裝	坪	200.71	3,800	762,708	
22		白鐵烤漆包角	尺	492	250	123,000	
23		工程管理費5%	式	1	658,491	658,491	
24							
25							
26		PS:左右壁肚完成面					
27		離地面空間3M					
28		PS:本工程無地樑					
29		PS:本工程吊鈎車間					
30		長度21.7m×寬6m共3棟					
31							
32							
33							
	新台幣	壹仟參佰捌拾貳萬捌仟參佰零玖			元整		NT\$13,828,309
	稅 額	陸拾玖萬壹仟肆佰壹拾陸			元整		NT\$ 691,416
	總 計	壹仟肆佰伍拾壹萬玖仟柒佰貳拾伍			元整		NT\$ 14,519,725

客戶確認:

